

文藻外語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版）

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評審職工升遷、服務成績考核、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特設立「文藻外語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所稱職工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及約僱人員。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一位一級主管。

（二）選任委員：職工互選八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本會當然委員依其本職進退。選任委員人選視當然委員之性別分布，依不同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當選，直至本會委員之組成達任一性別占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該屆選舉結果，以前項方式產生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員工之升遷、停職、免職、解聘案。但政府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得經單位一級主管簽請校長免職或解聘者，依其規定。

（二）審議職員工之服務成績考核、獎懲案。

（三）審議職員工之特殊表現人選推舉事項。

（四）審議資遣案件。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本會主席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及本會認定之重大事項，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七、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對涉及本身及三親等內人員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應出席人數之計算；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 本會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行之。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